

臺鐵客運基本運價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臺鐵全線客運費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運價調整生效日之事實為準，當年無調整時以年底（12月底）當日現行運價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按車種別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（或說明）：客運基本運價係根據各車種別每人公里基本運價計算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臺鐵公司營業處所公告客運基本運價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2份，1份報送交通部統計處，1份自存。